

证券代码：831187

证券简称：创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440,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17%**，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佟刚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13,936,599	16.40%	41,809,799
2	叶春婷	否	董事	D	629,909	0.74%	1,889,727
3	张均	否	董事	D	248,096	0.29%	744,289
4	陈玉莲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D	206,647	0.24%	619,943
5	陈秀凤	否	董事	D	76,976	0.09%	230,931

6	赵俏	否	监事会主席	D	41,087	0.05%	123,264
7	佟志威	否	副总经理	D	21,649	0.03%	64,949
8	佟治霖	否	无	D	5,000	0.01%	0
9	宋立红	否	无	D	11,302	0.01%	0
10	集安市禹粤社会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D	263,199	0.31%	0
合计				—	15,440,464	18.17%	45,482,902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北交所上市业务指南 1 号》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已终止，现予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483,376	46.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5,513,002	53.55%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513,002	53.55%
总股本		84,996,378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因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申请上述相关主体的自愿限售，现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已终止，根据相关规定，现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名册；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